

106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桌球聯誼邀請賽活動計畫及競賽規程

壹、目的：

為響應政府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發展全民活動並普及桌球運動風氣，進而提升桌球水準及增進國人健康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參、協辦單位：平鎮桌球聯誼會

肆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

8:00 報到、8:30 開始比賽、9:00 開幕

伍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國民中學（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 2 號）

陸、分組：每組 12 隊為限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
一、社會組團體邀請賽

二、青年組團體邀請賽

三、長青組團體邀請賽

四、機關組團體邀請賽

柒、組隊方式暨參加資格：

一、社會組：凡設籍本市之市民皆可組隊報名，男女不限。

二、青年組：凡就讀本市國中、高中學生皆可組隊報名，男女不限。

三、長青組：五十歲以上凡設籍本市民國 56 年(含)以前出生者，女性得減五歲參賽（民國 61 年(含)以前出生者）皆可組隊報名。

四、機關組：限服務同一單位，男女不限。

五、每人限報一組一隊；每隊以 8 人為限。

捌、報名期限：105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 日止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10008876@mail.tycg.gov.tw 或傳真電話 4593884 報名(聯絡人：葉秀禎、電話：4572105 分機 2124)。

拾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10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(平鎮區公所三樓大禮堂)，已報名之機關或單位應派員參加。凡未出席者，一律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106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桌球聯誼邀請賽活動計畫及競賽規程

拾壹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拾貳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人數多寡決定，得合併他組辦理。

拾參、比賽方式：採五戰三勝制，各組皆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，單、雙打不得重複。

拾肆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白色 40+ 比賽用球。

拾伍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標準球桌。

拾陸、獎勵：各組各取前 4 名頒發獎杯 1 座(第 3 名並列 2 隊，不打排名賽)。

拾柒、比賽細則：

- 一、運動員出賽應穿著短袖上衣、褲及運動鞋，但禁止穿著白色依褲。
- 二、出賽選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，如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證明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三、大會視出賽情況得隨時拆桌以利賽程進行。

拾捌、申訴事項：

- 一、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拾玖、本次比賽中午便當由大會提供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106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桌球聯誼邀請賽報名表

每人限報一隊一組，不得跨隊跨組

團體賽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限填一位

隊名		組別	
領隊			
教練		電話：	
		傳真：	
職稱	姓 名	年次/輩素	
1. 隊長			
2. 隊員			
3. 隊員			
4. 隊員			
5. 隊員			
6. 隊員			
7. 隊員			
8. 隊員			